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

荔财采〔2021〕32号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健迅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CZ2021-0116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2021 年互联互通建设
（一期）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健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1 号自然层十四层 1610-11
自编 1612-18 部位

被投诉人：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35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广州健迅科技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发布的“广州市荔

湾中心医院 2021 年互联互通建设（一期）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CZ2021-0116）”招标文件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提出质疑。代理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质疑答复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。经审查，投诉符合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现已办理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，本机关予以驳回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，电话：020-81697654）或广州市财政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3 楼，电话：020-38923332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

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